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92號

01
02
03 原 告 蔡明義
04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05 被 告 蔡雅信 已歿
06
07 許福生
08 許福祥
09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10 龔暉翔律師
11 被 告 廖金菊
12 元喜建設有限公司

13
14 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15
16 被 告 莊家悅
17 方秋月
18 方金葉
19 方素真
20 方淑貞
21 方彥喆即方彥采
22
23 方海欽
24 方榮舜

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件因被告蔡雅信死亡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曾怡嘉